

风吹云动

傅菲

灼灼红颜渐散，天宇明净透亮，暮色已从山边上升。大地垂垂暮年。

杂工老钟每天出门，戴一顶旧得发黄的草帽，帽檐低低。他望望天，说：今天没有雨。或者说：云压头上了，有大雨。他把草帽当扇子，边摇边说话。他也把草帽当坐垫，草帽往屁股下一塞，摸出烟，说：这个天会不会热死人啊。汗滴在眉毛上了，抬手用衣袖擦。衣袖两边结了很多盐花。他是靠天吃饭的人。挖菜地劈木柴遮秧苗，都是他的活。起风了，我站在窗口，喊：疤脸，疤脸，看看云，会不会下雨啊。疤脸是老钟绰号。他喜滋滋地翘着烟，说：这个天下不了雨，别看云那么厚，风吹吹便没了。

山里的人，都会观云识天气。挖地，挖了一半，把锄头扛在肩上回家了。问他：怎么不挖完就回去了。他嘟嘟囔囔，说，你也不看看云，暴雨马上来。云团还在天边呢！这里艳阳当空。可隔不了一碗茶时间，乌云盖顶，噼噼啪啪，暴雨来了。初夏的雨，淋湿身子不要紧，怕山洪暴发。暴雨如注，冲泻而下，沟沟壑壑淌满了黄泥浆水，汇流在山沟里。山洪咆哮，拍打着竹林，掩盖了芭茅和废弃的山田。黄土从山体坍塌下来，泥浆和雨水胶合，覆盖了半个山坳。来不及逃跑的野猪，盖在了泥浆里，窒息而死。

云怎么也散不去，厚厚的，一堆叠一堆。云是最高、体量最大的山峦。山峦慢慢塌，以暴雨的方式坍塌。荣华山四周的盆地成了云山的地下河。云带来了充沛的雨量。云手抓一把土，水喷射。辣椒烂根在地里。昨夜刚开的蔷薇，被无情地摧残。南浦溪的木船不知道漂到哪里去了。瓦漏了，哗哗的雨水落在了锅里，落在木板床上。过河的山鹿溺水而死。

最彻底的洗礼。云再一次把大地恢复了原始的模样。摧枯拉朽是最彻底的清洗。云有一双魔手，让即将死亡的加速死亡，让无力生存的加速腐烂，让散叶开花的尽快茁壮生长。腐朽的，僵硬的，都埋到泥浆里去吧。

荣华山发生的任何气象，都是我关注的。任何时候，天气发生变化，我都有饱满的热情去看。凝露了，打雷了，下冰雹了，飘雪了，蒙雾了，涨水了，刮大风了，野火烧山了，夜里冻冰了，我都去看。重大气象引发大地巨变。云是气象之河的灯塔。

在屋顶天台上，在草滩上，在山顶上，都适合看云。晚上也可以在院子里看云。若是月明星稀之夜，云絮洁白，我们不由得感慨：天空无边壮阔。星星若隐若现，明月是古老银河的一叶轻舟。

我遇过一个走失的少年。他离家出走，走到荣华山，已是晚上了一夜。他不知道怎么走，在山上坐了一夜。他遇见他时，他满身黄泥土，头发鸡窝一样。我问：在山上呆一夜，不怕吗？他瞪大眼睛满脸稚气，说：看了一个晚上的云，云飘来飘去，多自由自在，我都忘了自己在山上。我说，孩子，送你回家吧，家人会急死。其实我心里都羡慕他，一个人，坐在山上过一夜，看流云飞转，看斗转星移。或许，我从来就是一个胆怯的人。是啊，谁不会爱上云呢？它那么自由，那么从容。它在天上，随风所欲地飘。浮萍在水里飘，还长根须呢。云根须也没有。它不开花不结果。

云随时随地都有一种寄情寓字的状态。像一个不问世间的隐居者。王维有诗《终南别业》：
中岁颇好道，晚家南山陲。
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
偶然值林叟，谈笑无还期。
散步到流水尽头，云正好从山头涌上来。其实流水没有尽头，尽头之处是终结之处。在乡村寿枋(棺材的别称)有一副常见的对联：水流归大海，月落不离天。万事万物，都遵守恒定定律。人需要从容生活，淡定，淡然，淡泊。王维被尊为诗佛，他了悟水云之禅。他四十开始，半官半隐，在陕西蓝田的辋川寄情山水。辋川青山逶迤，峰峦叠嶂，幽谷流瀑，溪流潺潺。我想起自己不惑之年，仍在外奔波，让人牵挂，多多少少有些悲伤。

陈眉公辑录《小窗幽记》，引用洪应明的对联：
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
去留无意，漫随天外云卷云舒
云自卷自如。又几人可以卷舒呢。人永远没有满足的时候，人永远不会珍惜已拥有的。水到了大海，才知道，哦，所有的行程只为奔赴大海。

窗外，是晚霞映照的山峰。入秋的风，一天比一天凉。干燥的空气和干燥的蝉声，加深了黄昏的荒凉。夕阳的光给大地抹了一层灰色。云白如雾。一个穿深蓝色蓝衫的人，坐在溪边的石墩上画画。他每天都来，坐在同一个画墩，已经有半个月了。我偶尔去看看他画画。他画田畴，画山梁，画云。云像什么，我们便会想什么。云，是我们心灵绽放出来的花。云是云，我们是云。云不是云，我们不是我们。云霞是天边的桃花。当桃花飘落，

是浮萍，我们是微生物。

吾乡风物

另一个广州，在老城区菜市场

陈思呈

一连几天要去老城区办事，办事前后，免不了逛逛。平时我住在广州的城乡结合部。城乡结合部的意思是，小贩叫卖都用普通话：

“这里看啊这里瞧，这里的姑娘最苗条。”

这一带全是外地人，广州话在这里走不通。小区保安也讲普通话，邻居碰面都讲普通话。也有附近的农民推着板车卖一点水果什么的，小贩看着是当地人，按理应该讲广州话，但他们还是按市场需求讲粤式普通话：“西瓜很靚的哪。”

所以我虽“现居广州”，事实上和广州心脏地带的人们，居的是不同的广州。十几年前我刚到这里工作，同事们要到市区时，都称之为“上广州去”。

真正广州应该有两个代表，一个是精致优雅时尚商业中心天河区，那里也讲普通话，是高端白领的普通话，商店播放的不可能是“没有你和我别人睡”这类；另一个代表就是老城区，有很多讲广州话的老人，那里的街景最广州，那里的气氛最广州，那里的市场卖的菜，也跟别处有区别。

第一天我在一条巷子口看到一家菜摊子的尾货，居然有几十个佛手柑。当时已经是晚上七八点，这家小摊子正在收摊；我们城乡结合部的市场收摊前，摊子里多数是残败的菜叶子，哪里见到过这么多佛手柑。

佛手柑虽不算贵，但优雅。吾乡酷爱拿这个腌制成“老香黄”泡水喝。眼下是它们的青春期，吾乡也有，是用来供奉佛前，因为有异香。这么多的佛手柑出现在菜摊子上，我还是第一次见。能用来做菜吗？我问摊主。摊主不大热情，言简意赅说，煲汤。我不惮显蠢，

又问旁边挑菜的阿姨，这个怎么煲？阿姨也是言简意赅：切成块。然后也是爱理不理。我理解她们，用普通话讲述常识很累。

然而时间太晚，我还要去另外的地方，只能放下匆匆走了。

第二天来时，便沿这个菜摊子向巷子里面走去。果不其然，巷子里别有洞天，两旁全是因地制宜的小摊子。昨天正要收摊的蔬菜档口现在全盛开放，除了常规的菜式之外，还有大捆大捆的新鲜菜叶，不是给蚕吃的，是给人煮水煲汤的。还有蕺菜，这个从恐龙开始就吃过，没想到今天我们还吃，不但吃，还吃得特别诗意，诗经里吃过，“陟彼南山，言采其蕺。未见君子，忧心忡忡”。到了唐诗时，恋爱状态变成家居状态：“对酒溪霞晚，家人采蕺还”，不管恋爱还是居家，都是蕺菜。

还有香芒，东南亚菜式里常见的香料，以前我只在泰国菜里吃过它，最近攀得上的也必须是云南菜，没想到在这里能买到。不要看它这么一大把才四块钱，不是钱的问题，是身份问题，它是舌尖上的远方。还有泥蒿，应该就是“萋萋满地芦芽短”的萋蒿，是很春天的菜。

往里走，不但有鱼腥草、艾叶，还有蒲公英、棉茵陈，摊子前挤满了默默挑选的阿姨们，摊子上还插着一块牌子，上面写：“好戏多多，请上百度查一查”。我不禁暗暗赞叹，聪明的卖家，可以少说多少话。

倒也不能说这些菜有多稀罕，但是品种上只要比普通菜场多一样，就像虽然穿着旧衣服但多戴了一条丝巾，多出来的那一点喜悦。

这时一张轮椅从人群中艰难地挤过

来，一个衰弱的老头子坐在轮椅上，腿上还披着一块小毯子，眼睛威严地盯着前方。巷子地形崎岖，轮椅颇为颠簸，进了市场后，地面又是污水纵横，不知老头子那么辛苦到这市场来干什么。

但见他，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停在一家鱼档前。推轮椅的中年妇女与杀鱼的一番交涉，老头子一会儿看看摊主，一会儿看看中年妇女，眼神一忽儿质疑一忽儿赞许，你看他一言不发，但看得出，那点数儿是在他心里的。

我走开几步，明白过来。这中年妇女，该是老头子家里的保姆。老头家里的经济不会差，但并不会因为殷实就乱花钱。我以前常听邻里乡亲这样教我算账：“你请保姆去买菜，她每次不用多，一天多算你八块钱，一个月下来就是两百四。”——那时候还没有美团外卖，你如果说这两百四算跑腿费，是不能被原谅的：“你赚钱辛苦？保姆赚得比你还多你知道不？”

现在这位老头不畏菜场的污水和颠簸，亲临杀鱼现场，第一可以保证买到的菜都新鲜，第二可以保证保姆没有多算八块钱甚至更多，第三，菜市场以及沿途一路，各种风情和风景，也很有益健康。所以动静虽然大，他坐轮椅也要来。他对生活是真爱。

这时我买了一点干货，是腊鱼干和鸭润腊肠。鸭润腊肠，鸭润就是鸭肝，粤语。腊鱼本身是不稀奇，但这腊鱼的特别之处，是用脆鱼鳔做的。其实用脆鱼鳔做的腊鱼就比普通鳔鱼做的腊鱼香吗？我默默想象了一下，倒也不觉得。但既然遇到，就想买一买，尝试才是最大的赞美。

距离市场不远处，就在街道旁边，有两个外贸衣服店。其中最大的那一家，



梳妆(版画) 吴静秋

名著新读

“母蝗虫”为何出现在回目里

詹丹

近日读到一位学者论刘姥姥进大观园，认为林黛玉之所以刻薄地给她起“母蝗虫”绰号，是因为黛玉向来孤高自许，看不起没有人格尊严的人。刘姥姥进大观园，为了讨生活，一路装疯卖傻任人戏弄，已经失去了做人尊严，所以让黛玉深感不屑，给她起这样的绰号，可谓实至名归，而且作者特意在回目中醒目标示，也因此见出了小说对刘姥姥的针砭和对黛玉人格取向的肯定。

这样的分析虽合乎逻辑，但质之生活，又总觉得是不知人生之艰、稼穡之苦的贵族式思维的风凉话。关键是，就小说本身看，刘姥姥更不是一个不知做人尊严、没有耻辱心的下流之人。

她第一次去贾府打秋风，是为了家人过冬，到得凤姐那里，欲言又止，吞吞吐吐，最后才忍耻说出了家人的生活困难。对此，甲戌本眉批说：“老嫗有忍耻之心，故后有招大姐之事。”因为根据曹雪芹原来的构思，贾府败落后，凤姐女儿大姐流落在烟花巷，是刘姥姥把她搭救出来，让板儿娶了她，体现了一个底层人不愿与论非议、知恩图报的美德，而她的“忍耻”之心，成了前后贯通的心理动力。

她第二次去荣府，固然有“雀儿拣着旺枝飞”的意思，但主要目的不是告艰，而是给贾府呈上乡下的野味，以报答之前受到的救济。只是因为投了贾母的缘，被带入大观园。在这过程中，因为鸳鸯和凤姐想给大家特别是贾母取

乐，事先叮嘱了刘姥姥，让她配合演一出喜剧，临走时又得到王夫人等给出的一笔不小额钱，才容易让人倒果为因地觉得，刘姥姥一心贪图金钱，丧失了做人的尊严，没有了羞耻之心。

先退一步说，即便刘姥姥二进荣国府确实仍有讨生活的动机，但是否就说明她没有羞耻之心呢？也未必。在这里，说忍耻之心也许更贴切。小说有一处描写，微妙揭示了这一点。其中交代凤姐为了戏弄她，把野花插满她的头，而当着众人面，刘姥姥也逗乐说自己要当个老风流。只是后来独自一人误打误撞进到怡红院，在从没见过的大穿衣镜前，把镜里的自己当亲家时，就指责她说：“你好没见过世面，见这园里的花好，你就没死没活戴了一头。”从而让我们发现了其内心深处忍下的知耻一面。

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刘姥姥在讨生活的同时，还以她特有方式，向王熙凤等人讨回了她的尊严。

当小说写刘姥姥在凤姐鸳鸯安排下，念出一段自嘲的“老刘老刘食量大如牛”的话，让在场的众人都笑翻了。接下来却写了耐人寻味的一幕：
贾母等都往探春卧室中去闲话，这里收拾残席，又放了一桌。刘姥姥看着李纨与凤姐儿对坐着吃饭，叹道：“别的罢了，我只爱你们家这行事！怪道说，‘礼出大家’。”凤姐儿忙笑道：“你可别多心，才刚不过大家取乐儿。”一言未了，鸳鸯也进来笑道：

“姥姥别恼，我给你老人家赔个不是儿罢。”刘姥姥忙笑道：“姑娘说那里的话？咱们哄着老太太开开心心，有什么恼的！你先嘱咐我，我就明白了，不过大家取笑儿。我要恼，也就不说了。”鸳鸯便骂人：“为什么不倒茶给姥姥吃！”刘姥姥忙道：“才刚那个嫂子倒了茶来，我吃过了。姑娘也该用饭了。”

按照大家族礼仪，媳妇们是不跟贾母以及公子小姐还有客人一起进餐的，而鸳鸯等丫鬟吃饭更要靠后。这样井然有序的礼仪，让刘姥姥感叹“礼出大家”。这当然可以理解为她因所见这一幕的即兴发挥。但我们应该想到的是，此前众人放肆取闹的一幕，恰恰是大家在对礼仪的极大破坏中享受乐趣的，而刘姥姥既没有享受到这种乐趣，还成了这种礼仪破坏的牺牲品，“无理取闹”中的丑角。所以，由她来感叹“礼出大家”，就有了反讽式的弦外之音。王熙凤和鸳鸯敏捷而又过度的反应，暗示了她们多少有些在意刘姥姥是不是话中有话。尽管她立声明自己不会计较，但这种需要声明的不计较，恰恰隐含了其对自己尊严的争取以及超越了荣辱判断之上的一种风度。

那么，小说为何要把“母蝗虫”这样带有挖苦性的绰号用在回目里呢？这就涉及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

刘姥姥二进荣国府主要集中在《红楼梦》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这三

第一天已经把我镇住了，因为整层的一楼，所有的，所有的衣服都是18元。

我在衣服的海洋里遨游。

但她们不试试衣间，非但不试试衣间，导购的阿姨，不知道为什么，似乎不鼓励你买。比如我拿起一条裙子，正在端详和想象，阿姨站得也不近，却大声对我说，你穿不下的靓女！又指指另一个陌生的顾客；她穿差不多。叫我靓女有什么用？我不是傻瓜，因为我看了看那个“能穿得下”的顾客，人家果然是瘦。

但我就不能先买回去再减肥吗？我就不能买回去送人吗？我也许只是今天打扮不显胖呢？但我也许可以审慎地得出两个社会学方面的结论：老城区的广州人真的实在太瘦了，连我都能成为穿不下的教材。以及，阿姨们未免太耿直了。

另外一天在路边，竟看到有人坐在榕树下“挽面”，这门手艺本以为只是吾乡的传统手艺，甚至连吾乡也见得很少了。书面语表达是“开脸”，在吾乡，一般是由一名老妇，手执长长的湿纱线，一头扣在左手拇指，一头咬在嘴巴里，紧贴着将要出嫁的女子脸部，交叉纹纹拔掉脸部眉毛。小时候我见过这种手艺，但感觉很可怕，第一感到很疼，第二那名“挽面”的老妇人因为嘴里咬着纱线显得特别沉默和严厉。

但今天在广州街头见到挽面，却觉得分外温暖，甚至很惊喜。掌握这门技艺的这名妇人年纪也不老，她旁边的广告牌上写着：“欢迎女士脱面毛/有房租”，所以她同时还是一个房产中介。我问她可不可以让我拍一张照片，她们答应了。

那天我还绕到一片民居去拍照，是几栋骑楼连成一片，白色的墙，但墙角被雨水和青苔洒成黑色或绿色，看起来就更美了。我拍的照片被现场的朋友指导：你要平着拍，不要俯拍也不要仰拍，不要切断，要成块地拍。朋友是画画的，她看到的大概是画。这一片确实堪可入画。不知道它们对于诗歌来说会不会过于乏味，但对生活来说似乎刚好。

笔会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

回，而“母蝗虫”的绰号，是第四十二回林黛玉给她起的，所谓“他是那一门子的姥姥，直叫他是个‘母蝗虫’就是了”。写刘姥姥大吃大喝，让众人笑翻的内容，以第四十回居多，但回目并没提“母蝗虫”，是在第四十一回才写了“栊翠庵茶品梅花雪 怡红院劫遇母蝗虫”。为什么？

其实在这一回中，不论是栊翠庵还是怡红院，刘姥姥的进入，都可视为是一种劫难。因为刘姥姥在栊翠庵既不懂品茗的雅趣，而在怡红院里，更是醉倒在宝玉榻上，弄得酒气臭气熏天，让唯一见到这一幕的袭人吃惊不小。

虽然刘姥姥到大观园，因其言行的野趣以及有时故意装疯卖傻，形成对循规蹈矩的冲击，让贵族们获得了极大乐趣，并可以继续逗乐调侃其为“母蝗虫”，但是，当这一“母蝗虫”展现出难堪的另一面时，他们还能笑得起来吗？他们会不会很严肃地认为真遭遇了一场劫难呢？

刘姥姥在栊翠庵用了妙玉的茶盅，尽管这是珍贵的官窑出品，妙玉居然嫌脏丢弃了。而后来，当贾宝玉跟着黛玉进宝钗进妙玉的耳房私下喝茶，假意感叹自己所用茶具欠佳，没有享受到和黛玉宝钗的同等待遇，说了一句“世法平等”时，她自己是否也能真正做到“世法平等”呢？他固然可以劝说妙玉把丢弃的茶盅赠送给他卧榻的时候，他能够坦然接受这一事实吗？他还会劝妙玉大度吗？

其实，与其说“母蝗虫”的绰号是暗示了林黛玉对做人尊严的看重，不如说在第四十一回的回目中，在栊翠庵和怡红院两个空间里，因为同遇“母蝗虫”产生的互文意义的“劫难”，让读者重新审视了刘姥姥进大观园给人带来的乐趣，从而把上层贵族和底层人物构成冲突的全面性和复杂性，揭示了出来。